

# 香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香政〔2022〕32号

签发人：李海滨

## 香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2021年度省财政与我县财政年终结算事项已经办理完毕，并对财政决算予以批复(冀财预〔2022〕61号)。现将批复后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省财政批复决算后的2021年全县财政收支平衡情况为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3966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43768万元、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5700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2766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000万元、调入资金11588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9678万元、上解上级支出4026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7502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50万元、年终

结余 4832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4832 万元。

上述批复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，若将其剔除，则收入总计为 589506 万元，支出总计为 584674 万元，收支平衡情况不变。

## 二、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省财政批复决算后的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为：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4978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60 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 16668 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700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 198893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39813 万元。

上述批复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，若将其剔除，则收入总计为 238646 万元，支出总计为 198833 万元，收支平衡情况不变。

各位主任、委员，2021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县财税部门严格收入征管，坚持依法科学理财，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各项工作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保障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平稳运行。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各项财政改革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全县经济平稳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